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67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2年1月2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會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，就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2 年 1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。